

4-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智 慧 財 產 及 商 業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智 慧 財 產 及 商 業 法 院 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3.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4.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5.廢舊物資售價.....	20
6.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2-25
2.審判業務.....	26-27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3.第一預備金.....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3

總 說 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
2. 因刑法第 253 條至第 255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3.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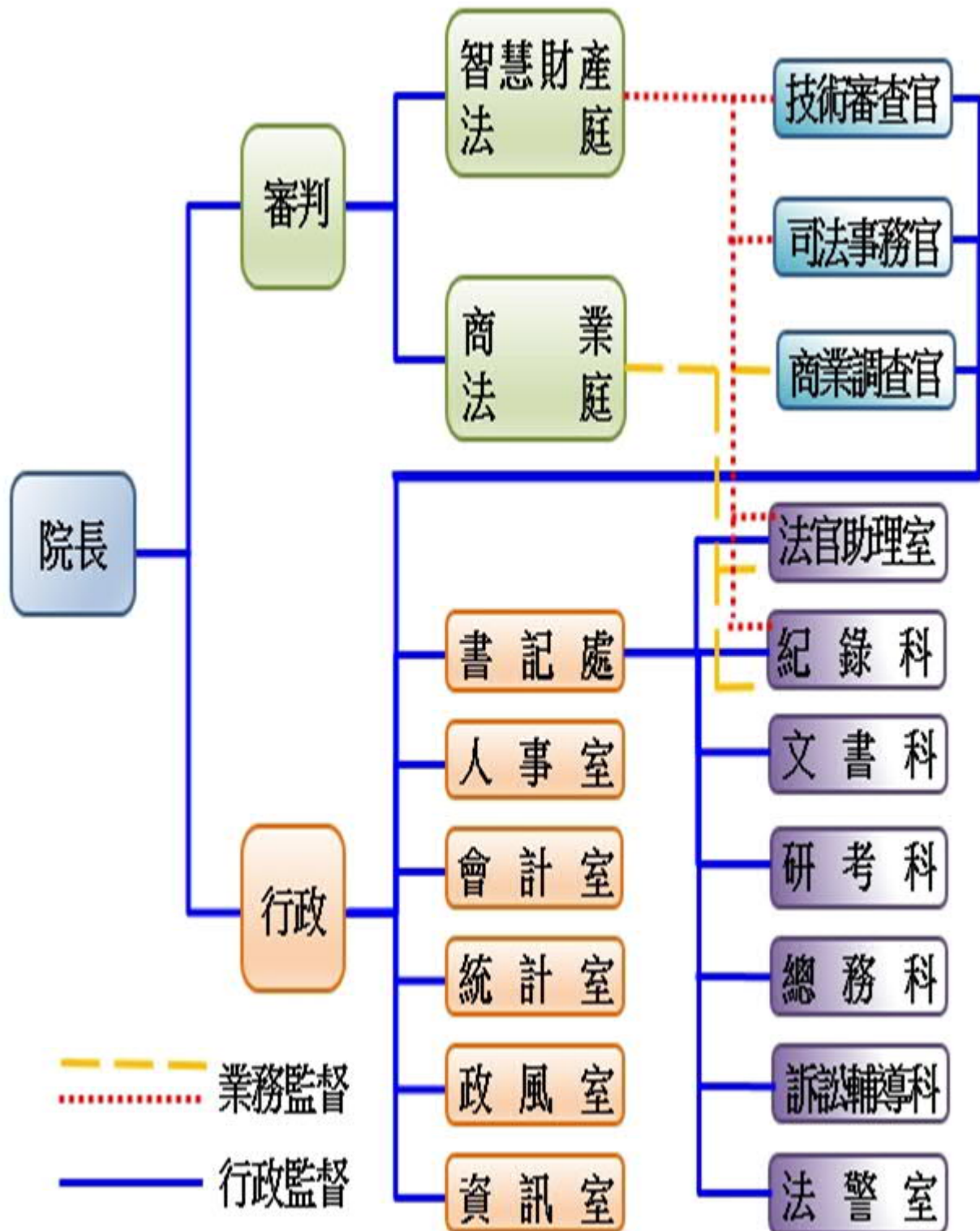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審判庭：審理本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民、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及商業事件。
3. 提存所：辦理訴訟費用供擔保等案件提存事項。
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5.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資料輸入、審查及分案；人犯羈押資料輸入；製作筆錄、期日通知、裁判書正本、提押票、報表及提供統計資料；撰擬文稿；整編保管卷證；案件文書交付送達；案卷發送或歸檔；遠距訊問及秘密保持命令保險箱管理等。
6. 書記處文書科：典守印信；文卷之收發分配繕校；行政文稿及報告之撰擬彙編；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之建置；不屬於其他各科室業務會議之籌劃、記錄；行政令函之徵集與管理；處理閱卷聲請、人民陳訴、訴願、國家賠償、司法事務分配；彙辦調職移交報告書；法官自律；外賓接待與業務簡報等。
7. 書記處總務科：經費之出納及保管；收入繳庫事項；保管案內特別文件及重要物品；財物之購置保管發給；公有廳舍營建修繕及分配使用；出版及發行；安全消防及衛生維護、同仁福利事項；司機技工工友之訓練管理考核；會場布置；公務車輛調派維修。
8.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擬編；公文、案件進行、列管項目稽催檢查、考核；自行、業務檢查策劃等。
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法令宣導及參訪事項。
10. 書記處法警室：送達、人犯解送、戒護、值庭、值日、具保責付、拘提。
11. 書記處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辦案、整理爭點、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12. 技術審查官室：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
13. 商業調查官室：辦理商業事件問題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14.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調解、案件流程管理、審查及提存業務。
15.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18	121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170 人，較上年度減列職員 3 人。
法 警	15	15	0	
工 友	7	7	0	
技 工	2	2	0	
駕 駛	5	5	0	
聘 用	23	23	0	
約 僱				
合 計	170	173	-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因應國際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浪潮，並提升我國司法機關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性及效率，本院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設立之專業法院。本於三合一訴訟新制，以統一見解，達到積極審理、迅速正確的解決有關智慧財產法律紛爭為目標。展望未來，配合司法院設置專業法院，處理重大民事商業紛爭，提升經商環境、發展經濟，110 年 7 月 1 日，智慧財產法院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當以精進專業審判，促進司法效能；推動審理程序科技化，便利民眾接近使用；協力持續制度興革，建立民眾對話平台；加強學術交流與專業研究，審判及司法行政相輔相成；營造良善法院環境，激發同仁服務熱忱為職志，積極實踐人民的司法，司法為人民而存在的社會期待。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 (1) 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
- (2) 持續推動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政策。
- (3) 落實書記官行政業務監督功能，持續加強電腦中文輸入練習。
- (4) 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落實管考機制。
- (5) 推行便民禮民業務，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 (6) 提供民眾及社會大眾主動適時之服務。
- (7) 持續彙整本院裁判要旨、充實圖書設備。
- (8) 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與運用。
- (9) 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 (10) 健全贓證物品之管理。
- (11) 落實門禁管理，加強安全維護。

2. 充實專業知能，提高審判績效：

- (1) 精進審判專業，維護司法人權。
- (2) 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
- (3)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 (4) 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 (5) 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 (6) 督促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案。
- (7) 充分發揮商業調查官之功能，分析、整理爭點及法律疑義。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屬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行政支援審判，嚴格遵行行政不干預審判，維護憲法精神。
	三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四	加強公有財產及贓證物品管理。	維護公有財產，適時採購，以支援審判；妥適管理贓證物品，並加強檢核。
	五	加強訴訟輔導，宣導法律，提升便民禮民服務。	提升訴訟輔導人員專業及親切熱誠的服務態度，營造溫馨有禮的服務環境；邀請民眾參觀法院，宣導守法崇法的理念。
	六	配合推動線上起訴，科技法庭及卷證電子化。	推廣當事人、專業代理人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於線上起訴、進行書狀交換及閱覽電子卷證；法院開庭以科技設備展示數位卷證及證據資料，有利發現真實，讓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實施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等候時間，簡化法院行政作業程。
	七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舉辦書記官、法官助理、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在職專業訓練及法警之常年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
二、審判業務	一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參與合議審判之庭長、法官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召開庭務會議，研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商業事件等相關法律議題；積極參加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專業知識，並採購圖書、雜誌，充實專業知能。
	二	提高審判績效及裁判品質。	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增進專業知能；強化法官會議之功能，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衝突與矛盾；充分運用審理模式與審理計畫使案件進行情形更透明、順暢。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118 件、刑事案件業務 355 件、行政訴訟業務 292 件、商業事件業務 123 件。
	三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對裁判被廢棄之原因，在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溝通法律見解，以期達成裁判見解一致性；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藉由國際間學術、審判經驗之交流，與國際接軌；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善用技術審查官具有之專業知識或技術，協助法官為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釐清當事人間之技術爭點。
	五	司法事務官確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案件先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智慧財產民事審查業務，期能將程序要件之問題於審查階段先處理，並確實進行當事人書狀先行程序，縮短法官審理時間；加強推動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能迅速獲得解決；辦理保全程序事件及非訟、提存事件。
	六	督促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確實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甄選優秀、具專業能力之法官助理，協助法官整理、分析爭點，蒐集資料，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舉辦在職訓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課程，加強法官助理之專業知能。
	七	充分發揮商業調查官之功能，分析、整理爭點及法律疑義。	善用商業調查官具有之專業知識，協助法官就書狀及資料，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辦理購置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事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 2.持續推動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政策。 3.落實書記官行政業務監督，持續加強電腦中文輸入練習。 4.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落實管考機制。 5.推行便民禮民業務，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6.提供民眾及社會大眾主動適時之服務。 7.持續彙整本院裁判要旨、充實圖書設備。 8.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與運用。 9.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10.健全贓證物品之管理。 11.落實門禁管理，加強安全維護。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預算執行率為 95.11 %。
二、審判業務	1.妥適結案、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益。 2.提升辦案速度，維護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 3.善用各種訴訟新制，提升審判績效、增進效能。 4.提供充足之審判資訊，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5.技術審查官之功能充分發揮，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6.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審查及調解等業務，期能縮短審理時間，以達迅速息爭止紛。 7.強化法官助理功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110 年度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1,131 件(新收 789 件、舊受 342 件)辦結 807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386 件(新收 275 件、舊受 111 件)辦結 300 件、行政訴訟事件受理 284 件(新收 187 件、舊受 97 件)辦結 182 件、商業事件業務受理 33 件(新收 33 件、舊受 0 件)辦結 20 件。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 2.持續推動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政策。 3.落實書記官行政業務監督，持續加強電腦中文輸入練習。 4.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落實管考機制。 5.推行便民禮民業務，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6.提供民眾及社會大眾主動適時之服務。 7.持續彙整本院裁判要旨、充實圖書設備。 8.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與運用。 9.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10.健全贓證物品之管理。 11.落實門禁管理，加強安全維護。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預算執行率為 91.93 %。
二、審判業務	1.妥適結案、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益。 2.提升辦案速度，維護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 3.善用各種訴訟新制，提升審判績效、增進效能。 4.提供充足之審判資訊，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5.技術審查官之功能充分發揮，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6.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審查及調解等業務，期能縮短審理時間，以達迅速息爭止紛。 7.強化法官助理功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714 件(新收 390 件、舊受 324 件)辦結 376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205 件(新收 119 件、舊受 86 件)辦結 108 件、行政訴訟事件受理 201 件(新收 99 件、舊受 102 件)辦結 88 件、商業事件業務受理 72 件(新收 58 件、舊受 14 件)辦結 40 件。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購置運輸設備。	辦理購置運輸設備，預算分配於七月份，刻正辦理採購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6 月底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合 計	61,105	88,162	40,368	-27,05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04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	2	-	
			0405260300 賠償收入	-	-	2	-	
			04052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產品品質不良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731	87,870	40,035	-27,139	
			05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60,731	87,870	40,035	-27,139	
			05052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0,511	87,669	39,791	-27,158	
			0505260201 1 民事訴訟費	59,092	85,865	38,619	-26,7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60202 2 非訟事件費	89	338	3	-24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260204 3 行政訴訟費	1,330	1,466	1,169	-1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6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20	201	244	19	
			0505260303 1 資料使用費	220	201	244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	5	77	82	
			07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7	5	77	82	
4			0705260100 1 財產孳息	82	-	69	82	
			0705260103 1 租金收入	82	-	69	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07052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	5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7	287	254	0	廢舊物品等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87	287	254	0	
			1205260200 雜項收入	287	287	254	0	
			12052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7	287	254	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	307,229	279,523	295,622	27,706	
			3405260000 司法支出	307,229	279,523	295,622	27,706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294,327	261,980	278,989	32,347	1. 本年度預算數294,327千元，包括人事費221,666千元，業務費71,242千元，設備及投資1,401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21,6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5,22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6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20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9,9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管理費等5,921千元。
	2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11,032	15,943	15,066	-4,911	1. 本年度預算數11,03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8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6,556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7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刑事案件鑑定等經費1,826千元。 (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4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法律圖書等經費181千元。
			34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0	1,400	1,568	270	
	1		34052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0	1,400	1,568	2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1,670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0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0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9,092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商業事件審理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2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092					
				05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59,092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9,092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59,092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9,041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1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89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9	
				05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9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9	
			2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89	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87千元。 2. 提存費2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330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2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3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325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千元。
				05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330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30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1,33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6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p>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 <p>二、法令依據</p> <p>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0
	22			05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20
		2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0
			1	0505260303 資料使用費	22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57千元。 2. 光碟費8千元。 3. 抄錄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54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60100 財產孳息	-07052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1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2	
				07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2	
				0705260100		
				財產孳息	82	
				0705260103		
				租金收入	82	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共同使用部分出租商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31			07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5	
		2		07052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260200 雜項收入	-12052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1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7	
				12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87	
				1205260200		
				雜項收入	287	
				12052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2千元。 2.宿舍管理費195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4,32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1,66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1,66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21,6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20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5,200千元，係職員118人，法警1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31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831千元，係聘用人員23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9		3.技工及工友待遇3,719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5人及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32,783		4.獎金32,78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2,635		(1)考績獎金15,02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0,986		(2)年終工作獎金17,75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722		5.其他給與2,635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2,790		(1)休假補助2,535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0,98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8,24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2,746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0,72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483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8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59千元。
			8.保險12,79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8,24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01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53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68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6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667		1.業務費52,66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7,152		(1)水電費7,15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925		<1>辦公廳室水費43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6		<2>辦公廳室電費6,720千元。
2027 保險費	88		(2)其他業務租金42,92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948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42,1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0		<2>租用停車場租金76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2		(3)稅捐及規費9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294,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9		細表」)，包括：
2093 特別費	157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5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4)保險費8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4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40千元。
			(5)物品94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72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7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01千元。
			(6)一般事務費340千元，係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7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66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36千元，係各型車輛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6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5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9,97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9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575		1.業務費18,57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7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2)通訊費574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3		<1>電話等通信費45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2>郵資費121千元。
2051 物品	1,592		(3)資訊服務費1,56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95		(4)保險費1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5		
2072 國內旅費	5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4,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1		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1		(5)臨時人員酬金173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00千元。 (7)物品1,59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1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332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3,695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69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80千元。 <3>租用辦公廳室管理費8,308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23千元。 <5>舉辦技術審查官在職訓練課程經費100千元。 <6>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719千元。 <7>植栽維護費232千元。 <8>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124千元。 <9>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8千元。 <10>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72千元。 <11>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8千元。 <12>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5千元。 <13>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5千元。 <14>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0千元。 <15>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95千元，包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4,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672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3千元。 (10)國內旅費5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01千元，係購置升降辦公桌、雷射彩色數位多功能複合式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032
-----------	-----------------	------	--------

計畫內容：

1. 精進審判專業，充實審判資訊，保障司法人權。
2. 提高審判績效及裁判品質。
3. 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4. 商業調查官辦理商業事件問題判斷分析及資料蒐集等業務。
5. 司法事務官確實進行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6. 督促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預期成果：

1. 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增進專業知能；強化法官會議之功能，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衝突與矛盾；充分運用審理模式與審理計畫使案件進行情形更透明、順暢。
2.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118件、商業事件業務123件、刑事案件業務355件、行政訴訟業務292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860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60		
2009 通訊費	1,147		1. 通訊費1,14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45		(1) 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2051 物品	1,655		(2) 郵資費1,1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4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45		(1) 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87千元。
			(3) 調解報酬2,348千元。
			3. 物品1,65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3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496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66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168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56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82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 國內旅費44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15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3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737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3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37		
2009 通訊費	207		1. 通訊費20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9		(1) 電話等通信費57千元。
2051 物品	252		(2) 郵資費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6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00		(1) 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80千元。
			(2)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11,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435	審判庭、紀錄科	譯費381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08千元。 3.物品25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309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8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9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5.國內旅費20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753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郵資費744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 (2)辦理裁判要旨翻譯等經費100千元。 (3)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13千元。 3.物品36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千元。 (4)辦理智慧財產案例評析法律座談經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96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65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2000 業務費	1,435		
2009 通訊費	7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2051 物品	3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7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勘驗車2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7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7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34052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4,327	11,032	1,670	200		307,229
1000 人事費	221,666	-	-	-		221,6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200	-	-	-		125,2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31	-	-	-		12,8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9	-	-	-		3,719
1030 獎金	32,783	-	-	-		32,783
1035 其他給與	2,635	-	-	-		2,635
1040 加班值班費	20,986	-	-	-		20,9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722	-	-	-		10,722
1055 保險	12,790	-	-	-		12,790
2000 業務費	71,242	11,032	-	-		82,27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7,152	-	-	-		7,152
2009 通訊費	574	2,107	-	-		2,681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0	-	-	-		1,5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925	-	-	-		42,925
2024 稅捐及規費	96	-	-	-		96
2027 保險費	103	-	-	-		10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3	-	-	-		1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4,337	-	-		4,502
2051 物品	2,540	2,270	-	-		4,8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35	1,673	-	-		15,7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2	-	-	-		66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9	-	-	-		29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5	-	-	-		695
2072 國內旅費	56	645	-	-		701
2093 特別費	157	-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1	-	1,670	-		3,07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70	-		1,67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1	-	-	-		1,401
40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6000 預備金	-	-	-	200		200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34052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智慧財產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21,666	82,274	18	-
				司法支出	221,666	82,274	18	-
		1		一般行政	221,666	71,242	18	-
		2		審判業務	-	11,03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商業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304,158	-	3,071	-	-	3,071	307,229
200	304,158	-	3,071	-	-	3,071	307,229
-	292,926	-	1,401	-	-	1,401	294,327
-	11,032	-	-	-	-	-	11,032
-	-	-	1,670	-	-	1,670	1,670
-	-	-	1,670	-	-	1,670	1,670
200	200	-	-	-	-	-	2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9	1	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	-	-
				340526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2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商業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70	-	1,401	-	-	-	3,071
1,670	-	1,401	-	-	-	3,071
-	-	1,401	-	-	-	1,401
1,670	-	-	-	-	-	1,670
1,670	-	-	-	-	-	1,67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2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19	
六、獎金	32,783	
七、其他給與	2,635	
八、加班值班費	20,9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722	
十一、保險	12,7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1,666	

智慧財產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9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8	121	-	-	15	15	-	-	7	7	2	2	5	5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118	121	-	-	15	15	-	-	7	7	2	2	5	5

商業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3	-	-	-	-	170	173	200,680	182,589	18,09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73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05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1人。
23	23	-	-	-	-	170	173	200,680	182,589	18,09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1,798	1,918	31.30	60	26	24	BKM-2761。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7.06	4,009	2,280	27.60	63	51	20	260-WB。
1	勘驗車	4	97.06	1,794	1,536	31.30	48	8	20	4875-QZ。 (預計112.09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截至 111年度6月底 行駛里程數11 7,613公里) 。
1	勘驗車	4	97.06	1,794	1,536	31.30	48	8	20	4876-QZ。 (預計112.09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截至 111年度6月底 行駛里程數99 ,896公里)。 BLG-9670。
1	勘驗車	7	111.07	2,378	1,660	31.30	52	9	20	BLG-9671。
1	勘驗車	7	111.07	2,378	1,668	31.30	52	9	20	BLC-7893。
1	登山勘驗車	4	110.12	2,359	1,668	31.30	52	25	20	
	合 計				12,266		375	136	144	

預算員額：	職員	11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15 人	聘用	2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70 人

智慧財產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7,264.13	169,105	365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1,103.23	3,340	94		-	-
1 首長宿舍	1戶	97.60	332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1,005.63	3,008	84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8,367.36	172,445	459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26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商業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6,366	77,77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26,366	77,774	-	-

商業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304,158
-	18	-	-	304,15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商業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6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670

商業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401	-	3,071	307,229
-	1,401	-	3,071	307,22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應辦部分：	
(一)	111年度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單位預算「民事訴訟費」歲入編列8,586萬5千元，並較110年度預算數增列1,701萬元。另於111年度預算歲出預算第2目「審判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之「業務費」1,354萬元，較110年度預算數332萬1千元，增列1,021萬9千元。 惟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截至110年10月31日之會計報告之歲入累計表，「民事訴訟費」截至110年10月累計分配數應為5,403萬元，然累計實現數僅有3,186萬8,232元，執行率僅有58.9%；以此執行狀況推算，111年度所編列之「民事訴訟費」歲入預算8,586萬5千元中將有約3,529萬元未得執行。另查該會計報告之經費累計表，「審判業務」之「業務費」累計分配數應為468萬9千元，然累計實現數僅有約262萬	一、 司法院業於111年3月22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1000836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 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 110年7月1日本院改制並新增審理商業事件，惟因110年5月起全國因新冠疫情嚴峻及實施各項管制措施而致110年度辦理民事(含商業)事件業務執行率偏低。 (二) 茲隨疫情趨緩及商業事件收案已有客觀數據可參，本院將據以調整預算編列。並持續推動審判專業化、提高結案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執行率僅有約56%；以此執行狀況推算，111年度所編列之「審判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之「業務費」1,354萬元中，將約有595萬元未得執行。 爰要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針對「檢討辦理民事事件業務」辦理情形與成果撰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速度、裁判維持率及折服率，以精進辦案效率及裁判品質。